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批-第三十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JL202605290092	2024年以来，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将粉煤灰堆放在二道江区和葫芦套两地，未采取三防措施，产生扬尘、异味，雨季粉煤灰随雨水流入河流，且运输粉煤灰车辆有噪声。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3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通化县分局分别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经查，举报人反映“2024年以来，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将粉煤灰堆放在二道江区和葫芦套两地”部分属实；“未采取三防措施，产生扬尘、异味”部分属实；“雨季粉煤灰随雨水流入河流”问题部分属实，“运输粉煤灰车辆有噪声”问题属实。因此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1. 关于举报人反映“2024年以来，立东工程建筑有限公司违规将粉煤灰堆放在二道江区和葫芦套两地”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立东公司不具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2025年9月10日，通化某公司在未核查资质的情况下，与立东公司签订粉煤灰委托利用服务协议。2025年9月至2026年4月，该公司共将41.665958万吨粉煤灰委托给立东公司处置，立东公司将这些粉煤灰进行了转售及堆存。其中，2025年10月至2026年1月期间，将14.097053万吨堆放于二道江乡桃源村桃源堆场，2026年1月至4月，将7.265416万吨转卖给通化某坤公司，堆存于通化县葫芦套村通化某坤公司葫芦套堆场；剩余20.303489万吨转售给了20余家单位，这些单位中，约13家具备处置资质，其余不具备资质的正在调查中。 桃源堆场位于二道江区二道江乡桃源村，场地土地性质为集体用地，占地总面积4601平方米，没有用地手续，涉嫌违法占地。立东公司桃源村堆场项目于2025年11月5日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粉煤灰明确属于“第一类工业工体废物”。经查阅该堆场建设时期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发现，堆场场地经平整后铺设了聚乙烯防渗膜，在防渗膜上方堆存14.097053万吨粉煤灰，现场核查时，堆存粉煤灰上已覆膜、覆土，土上已种植玉米农作物，堆体侧方已覆土并用防尘网苫盖。经分析，目前堆场的状态实际上属于贮存封场，粉煤灰已被填埋处置。但是，经查，立东公司桃源粉煤灰堆场未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要求，对处置类项目办理环评报告书或报告表，属于未批先建；未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便投产使用，属于未验先投。葫芦套堆场位于通化县二密镇葫芦套村通化某坤页岩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5856平方米，其中，工业用地11330平方米、采矿用地4526平方米。通化某坤页岩公司2005年7月19日成立，主营业务页岩空心砖、页岩瓦、页岩标准砖、粉煤灰烧结砖制造等业务，2006年4月办理环评登记表，2014年停产至今。2026年1月1日，通化某坤页岩公司与立东公司签订了粉煤灰存放转卖协议，2026年1月至4月，累计接收立东公司粉煤灰7.265416万吨，堆存在该厂区葫芦套堆场内。经查阅该堆场建设时期资料，结合现场核查情况，葫芦套堆场场地上铺设了聚乙烯防渗膜，在防渗膜上方堆存粉煤灰，表面采取防尘网苫盖，属于临时堆存，不属于专业贮存类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2. 关于举报人反映“未采取三防措施，产生扬尘、异味”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26年1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分局在执法检查中，发现立东公司在桃源堆场堆存作业过程中未依法采取抑尘措施，并于2026年4月10日对该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6〕11号），该堆场后期进行了表面覆膜覆土。2026年5月3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现场核查时发现，通化某坤页岩公司在葫芦套堆场的粉煤灰存在部分苫盖不完整、地面防渗膜铺设不规范、未设置围挡等环境违法问题，作业期间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并于2026年6月9日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2026年5月31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个堆场厂界臭气浓度进行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限值。现场核查时，也未闻到粉煤灰异味。 3. 关于举报人反映“雨季粉煤灰随雨水流入河流”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查，桃源堆场目前围挡、苫盖措施完整，堆场周边最近河流为浑江，距离堆场约1900米，且之间没有明显的径流。葫芦套堆场周边建有围墙，围墙外侧有排水沟，堆场距离最近的哈泥河约800米，之间建有农户种植大棚，周边无明显的径流渠道。两个堆场不存在粉煤灰外溢情况，场地周围未发现排水痕迹，雨季随雨水流入河流的可能性较小。 4. 关于举报人反映“运输粉煤灰车辆有噪声”问题，该问题属实。立东公司在粉煤灰运输及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2026年5月31日，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两个堆场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限值。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强化“三防”措施，避免环境污染，做好作业期间噪声管理工作。对违规堆存的粉煤灰进行清运，恢复土地原貌。	一是2025年12月25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向立东公司下达责令履行法定义务通知书，要求其1个月内清运全部粉煤灰、恢复土地原貌，但企业逾期未完成整改。2026年3月16日，通化市自然资源局对该企业违规占地问题依法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自然资罚字〔2026〕1号）。截至目前，该企业尚未缴纳罚款及土地复垦费，未完成粉煤灰清运以及堆存地块的恢复原貌工作。 二是2026年6月8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对通化某公司涉嫌委托不具备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公司处置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依法进行立案调查。 三是2026年4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立东公司桃源堆场扬尘污染相关环境违法问题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6〕11号），并责令该企业在粉煤灰堆存场地西侧边坡采取防尘措施避免扬尘污染；2026年6月8日，对立东公司桃源堆场涉嫌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问题进行立案调查。2026年6月9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通化县分局对通化某坤页岩公司葫芦套堆场涉嫌未采取“三防”措施等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阶段性办结	无